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 26 期（总第 657 期）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26 期
(总第 657 期)

9 月 20 日出版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3)22号).....(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国防利益和
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3号).....(9)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开展
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5号).....(1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
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
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9号).....(15)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9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
2003年至2007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0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
民族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1号).....(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年至2006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2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3号)……………(3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3年至2005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桂政发〔2003〕45号)……………(39)

· 桂政办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重要
紧急公文处理决定(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5号)……………(4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
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6号)……………(4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少数民族
预科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7号)……………(45)

· 国务院文件选登 ·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国务院令 第384号)……………(48)

注：桂政发〔2003〕44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启 事

按中办发〔2003〕19号文件要求，从2004年度起，本刊不再召开征订会议，不再发征订通知。社会各界及群众个人凡需阅读《广西政报》的，请及时到当地邮局（邮所）订阅。
《广西政报》为旬刊，邮发代号：48—99，全年订价72元/份。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政报室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桂发〔2003〕22号 2003年7月31日

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发生了严重的非典型肺炎疫情，我区一些地方也发生了此种疫情。面对这突如其来的灾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出发，沉着应对，审时度势，果断决策，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奋起抗击，实现了“全区非典型肺炎无局部暴发流行、无医务人员感染、国家确定非典后无新死亡病例”的“三无”目标。在这场抗击非典的战斗中，我区各行各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协助、和衷共济，迎难而上、敢于胜利，取得了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阶段性重大胜利。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奋发进取、建功立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90个单位“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冯小舫等245位同志“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这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是新时期我区各行各业涌现出来的优秀代表，是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典范，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的榜样。全区广大干部群众都要向他们学

习，学习他们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坚定性和组织纪律性；学习他们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舍小家顾大家，无私奉献，恪尽职守，不怕困难，团结奋斗的精神；学习他们在重大疫情面前顽强拼搏、舍身忘死的革命气概；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忘我工作的强烈事业心和责任感。

当前，我区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继续保持和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再接再厉，不断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一定要以先进为榜样，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夺取抗击非典和经济建设双胜利，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 附：1、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南宁市交通局
南宁市财政局

桂 发 文 件

南宁市农业局
南宁市公安局
南宁市监察局
南宁市建设局
南宁市永新区卫生局
宾阳县人民医院
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柳州市卫生局
柳州市鹿寨县四排乡卫生院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中共柳州市工人医院委员会
桂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桂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桂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桂林市雁山区中心卫生院
桂林市叠彩区观音阁社区居委会
阳朔县人民政府
全州县卫生防疫站
平乐县卫生防疫站
梧州市卫生局
梧州市交通局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非典”流行病学
调查组
梧州市里湖医院
岑溪市人民医院
岑溪市糯垌镇平坡村
合浦县人民政府
北海市卫生防疫站流行病科
北海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
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
博白县人民政府
容县卫生局
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人民政府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贵港市人民医院
贵港市交通局
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
桂平市卫生防疫站
平南县卫生局
钦州市卫生防疫站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灵山县人民医院
防城港市卫生局
防城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防城港市防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卫生局
百色市卫生防疫站
田东县卫生局
平果县人民政府
靖西县人民医院
西林县人民政府
宜州市卫生防疫站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都安瑶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
河池市卫生局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贺州市卫生局
贺州市卫生防疫站
贺州市八步区卫生局
钟山县人民医院
来宾市卫生局
来宾市人民医院
忻城县卫生防疫站
合山市卫生局
武宣县卫生防疫站
崇左市卫生局
中共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
扶绥县人民政府
天等县人民医院

中共大新县福隆乡委员会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急诊科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柳州铁路局客运公司
柳州铁路局中心医院
广西南宁军分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后勤部卫生处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卫生处
广西大学非典防治工作办公室
广西红十字会救助救护部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机要交通处

附件 2:

全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冯小舫	中共南宁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黎明强	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石 健	南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韦党翩	柳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里高中队副中队长
许莹荷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护理部主任	韩家垂	柳州市交警支队鱼峰大队民警
丁 伟	南宁市卫生监督所党支部书记、所长	景桂明	柳州市交通局柳石公路管理处主任
周凯声	南宁市卫生局党委书记、局长	何 洁	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局局长
徐永明	南宁市公安局朝阳派出所民警	林 卫	柳州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
邓 敏	南宁市教育局局长	黄富忠	桂林市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徐 勤	南宁电视台记者	张快育	桂林市交通局副局长
梁汉昌	南宁晚报社摄影记者	余建伟	桂林市旅游局旅行社管理科科长
危国强	武鸣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唐位莲	广西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校医
李志雄	邕宁县卫生局局长	廖国庆	桂林市象山区卫生局副局长
韦松年	中共横县陶圩镇委员会书记	谢向阳	桂林市秀峰区卫生局局长
黄树明	上林县卫生局局长	王凯捷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局局长
唐凤珠	马山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医院院长	阳 林	灵川县卫生局副局长
韦志明	隆安县人民医院院长	潘荣树	兴安县卫生局局长
周建国	南宁市兴宁区卫生局局长	廖宗新	灌阳县人民医院主治医师
赖建耀	中共南宁市永新区委员会副书记	潘定权	资源县卫生局局长
潘朝凯	中共南宁市新城区委员会副书记	吴代优	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中心卫生院医师
吕力康	南宁市城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丁东弟	临桂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灵坚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局局长	张 翔	荔浦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建伟	柳州市卫生局局长	陆佳华	永福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曾志萍	柳江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作兴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王豫平	柳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培健	梧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梁日春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县长	卢俊民	梧州市卫生局局长
江世平	柳州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李 论	岑溪市人民医院党总支书记、院长
陆就先	柳州市传染病医院护士长	周华杰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科副科长
刘 卫	柳州市工人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发 文 件

陆铭裘	梧州市工人医院副院长	覃子阳	贵港市覃塘区黄练镇派出所副所长
罗 敏	梧州市里湖医院肺科主管护师	张鉴泉	平南县卫生局局长
莫少贞	梧州市里湖医院肺科护士长	秦忠营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邱兆胜	梧州市交通局副局长	赖新林	钦州市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孔令坚	岑溪市人民医院非典科主任	陈 娟	钦州市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党总支副书记
林健容	岑溪市卫生局局长	米进仁	浦北县卫生局防保股股长
江翠婵	岑溪市人民医院非典科护士长	张逢亮	钦州市钦北区卫生局局长
周君林	梧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万秀大队科员	文齐安	钦州市钦南区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岑英高	中共北海市铁山港区委员会副书记	袁朝斌	钦州市钦城管理区社会工作局文教 卫生科科长
苏鸿飞	北海市财政局局长	邓文琴	防城港市防城区第一民医院传染科 护士
常 勇	中共合浦县委员会副书记、县人民 政府县长	施德毅	防城港市防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东风	北海市交通局局长	王洪强	防城港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钟宇华	北海市人民医院院长	方德文	东兴市卫生防疫站站长
黄 星	合浦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	刘 平	上思县卫生局局长
陈 炫	合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山口中队指导员	苏 进	防城港市防城区卫生防疫站防疫科科长
梁伟雄	玉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卫群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蒋 羽	玉林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世东	百色市卫生局副局长
苏建中	中共博白县委员会书记	江超穗	百色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庞武贵	玉林市卫生防疫站非典防治办公室 副主任	黄日路	百色市右江区卫生局局长
凌旺聪	北流市交通局局长	黄健强	田阳县卫生局局长
覃永年	容县人民医院院长	农立标	田东县卫生局副局长
陈瑞平	陆川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志农	中共平果县委员会书记
李 文	兴业县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 忠	德保县卫生局局长
黄 辉	玉林市玉州区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福春	靖西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黎曼斌	中共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石和镇委员会 书记、人大主席	何登胜	那坡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
范进南	贵港市卫生局局长	韦瑞灵	中共凌云县委员会书记
刘志高	贵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韦盛辉	乐业县卫生局局长
陈昌枝	贵港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黄剑桥	中共田林县委员会书记
朱 华	桂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陆海平	隆林各族自治县卫生局副局长、卫生 防疫站站长
梁天龙	桂平市人民医院院长	邓月朋	西林县人民医院手术室护士
宾能文	贵港市覃塘区卫生局局长	王 敏	河池市金城江区卫生局局长、市第三人 民医院院长
郑志全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农安宜	宜州市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韩 牧	中共贵港市港南区委员会副书记	梁 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高二刚	贵港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		
叶少武	贵港市人民医院呼吸内科主治医师		

兰青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雷海良	扶绥县人民政府县长
蓝启章	天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韦家杰	宁明县人民政府县长
田兴寿	南丹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方永成	大新县卫生局局长
韦俊兴	都安县人民医院党总支部书记、院长	农亮群	龙州县卫生防疫站流行病科主任
覃康平	大化县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何 波	凭祥市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罗 毅	东兰县卫生局局长、东兰县人民医院院长	谢 示	柳州铁路局局长运输处客运管理科科长
黄尚光	巴马瑶族自治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董维捷	柳州铁路公安处治安支队案件大队副主任科员
韦结晶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	汪柳湘	柳州铁路局局长客运公司南客一车队 T56 次列车列车长
李建明	河池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站长	李戈明	南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杨振中	河池市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跃聪	柳州铁路局局长客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 冬	河池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 波	玉林铁路医院院长
王礼强	河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保科民警	梁伯贵	民航广西区局地勤服务总公司急救中心副主任
许兴荣	贺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周桂龙	自治区水利厅大王滩水库度假村总经理
陈建文	贺州市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	李侯健	自治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刘国学	中共贺州市八步区委员会书记	杨 柳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处长
张远旺	贺州市八步区卫生局局长	韦锡佐	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处长
蓝文超	昭平县卫生局局长	陈西萍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七秘书处副处长
莫建辉	钟山县卫生局局长	秦水生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
唐家文	富川瑶族自治县卫生局局长	陈保国	自治区电力有限公司行政部卫生科科长
黄佳盛	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陆正业	自治区交通厅综合处干部
骆冠斌	来宾市卫生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小鹏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处长
黄祖久	来宾市人民医院院长	张颖中	广西艺术学校校长
韦西鲁	忻城县人民医院内二科主任	刘善洁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蓝荣伟	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柳地防疫站)副站长	李青春	自治区地震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蒙贵禄	合山市卫生局局长、合山市人民医院院长	梁 风	广西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
甘德纯	武宣县卫生防疫站站长	刘 杰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机关工会副主席
黄振江	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	覃朝礼	自治区林业局机关服务中心行政保卫科科长
黄秀玉	象州县人民医院主管护师	杨丽娟	自治区科技厅办公室副主任
王 华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江	广西日报社记者
苏志球	中共龙州县委员会书记	黄桥保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后勤老干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世锋	南宁地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		
李体盛	崇左市江州区卫生局局长		
梁太平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区长		
言经利	天等县卫生局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发 文 件

- 刘建伟 自治区邮政局机关事务部主任
李英红 自治区统战部办公室行政科副科长
韦金能 广西教育学院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办公室副主任
陈树荣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南宁机场办科长
宋献生 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助理调研员
黄 革 新华社广西分社记者
黄明桂 自治区计生委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李 伟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主任
陈可猛 自治区经贸委办公室主任
梁桂仁 自治区强制戒毒劳教所医院副院长
秦祥旺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保卫科科长
刘小宁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所工程师
张 明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主任
伍锡堂 广西区烈士陵园副主任
肖福寿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
管理处副处长
邱天明 广西民族学院医院院长
唐 华 广西区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园长
黄青宁 凭祥海关友谊关海关副关长
邓昌贵 广西工学院卫生所医生
徐文勇 广西区农业厅农村办公室综合组副组长
邓秀乾 广西区地税局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自华 广西红十字会救助救护部副部长
黄智平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调研员
马 坚 广西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
赖家范 广西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处处长
黄海霞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副主任科员
曹 莉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办公室助理
调研员
杨征文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叶远平 广西军区政治部保卫处副处长
蔡建如 广西梧州军分区后勤部卫生所所长
段隆光 广西贵港军分区后勤部卫生所所长
秦志龙 广西河池军分区后勤部卫生所所长
张真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72 部队门诊部
主管药师
黄志彪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69 部队卫生队队长
郭庆荣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246 部队卫生队队长
- 陈赛勤 中国人民解放军 95095 部队勤务办, 卫生
主任
周汉荣 武警广西总队第四支队卫生队队长
覃光周 武警广西总队医院政治委员
覃铮华 武警广西总队机关门诊部主治医师
杜慎华 武警广西总队后勤部卫生处副处长
黎学铭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陈 杰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唐振柱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梁绍伶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副主任
王 风 自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唐 虹 广西民族医药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李勇强 广西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张中兴 自治区卫生监督所监督二科科长
李克育 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
韦 一 自治区龙潭医院院长
严 明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科
主治医师
黄美杏 广西中医学院瑞康医院呼吸内科主任
徐镛男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务科副科长
罗维贵 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呼吸
内科主治医师
陈一强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大内科
主任、教授
林新勤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鼠防科科长
梁大华 自治区人民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
王者槐 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后勤保障组组长
林桂新 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防控制组副组长
梁 远 自治区非典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
床诊断和医疗救助组组长

(此件发至县)

主题词：非典型肺炎 防治工作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 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3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军区政治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7月2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自治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军区政治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 权益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维护好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以下简称“维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认真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法发〔2000〕31号），国家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军事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法

通〔2001〕103号），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重视解决部队官兵涉法问题，维护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通知》（国拥〔200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维

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重大意义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和法律纠纷增多,军人军属涉法问题逐年增加。我区地处祖国南疆,有边防、海防,军事战略地位重要,驻军较多。驻桂部队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祖国统一的神圣使命。妥善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维护好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直接关系到社会政治稳定,关系到部队的建设和发展,关系到边疆的巩固和军政军民团结。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切实维护好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二、维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我国《宪法》、《国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治军方针,着眼于确保部队的稳定和战斗力的提高,着眼于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建立健全相对稳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好涉军法律事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基本原则

1、依法优先、快办快结。在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对涉军法律事务予以优先,从快处理。

2、慎重稳妥、公平公正。慎重处理涉军法律事务,充分考虑各方面尤其是政治上的影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切实体现公平公正。

3、依法援助,适当优惠。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经济条件可适当放宽。原则上,申请人为义务兵的,可不审查其经济困难的条件;申请人为军队干部、士官及其家属的,应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条件。

4、注重调解、加强疏导。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发挥好基层维权机构的作用,及时化解矛盾,坚持思想疏导与解决涉法问题相结合,提高工作的

整体效果。

三、维权机构的设立及其职责

(一)各市(地)县要建立健全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机构。维权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领导辖区内的维权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矛盾和困难,指导、督促重大涉军法律事务的处理,检查、考评工作情况,总结宣扬典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调处中心),其主要职责是:研究部署维权工作规划,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工作开展,接待军事单位、军人和军属的来信来访投诉和咨询,积极调解非诉讼纠纷,做好思想疏导工作,收集、上报或通报有关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的关系和重大涉军法律问题的处理,对领导交待的任务负责督办,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时向当事官兵和部队反馈处理结果。乡镇要建立调处站,其主要职责是:了解掌握和反映涉军纠纷案件,力所能及地调解纠纷,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与军属保持沟通,协助上级做好相关工作,向军属和群众开展多种形式法制宣传,做好军属和群众的思想疏导和息诉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工作任务。

(二)部队要普遍建立健全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团级单位建立法律咨询站,副政委和政治处副主任兼站长、副站长,由军务、战勤、保卫等部门派人参加,挑选机关有法律知识的干部或聘请驻地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同志作为特邀法律咨询员。营(连)设立法律咨询组。团以上部队要开设军营法律咨询热线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组织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与维权机构沟通联系,协助处理本部和官兵的涉法问题,为领导机关和部队首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服务。

(三)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内部机构职能,设立涉军案件合议庭或法庭。涉军案件合议庭或法庭的设立,应从实际出发,一般不增加编制,人员相对固定。如采取合议庭的形式,可在有关职能庭设立涉军案件合议庭,立案庭、执行庭固定人员负责涉军案件;如采取专门法庭的形式,可由法院内部调整人员组建。各级涉军案件合议庭(法庭)要按照各自的业务

分工，认真履行职责：热情接待军人军属来电来访，做好信函投诉登记，重大涉军案件纠纷及时请示、汇报，依法及时受理、立案、审判、执行涉军案件，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和息诉工作。

(四)自治区及市(地)县成立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员可由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有关人员组成，法律援助机构的领导兼任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主动了解掌握涉军纠纷案件情况，热情接待军人军属来电来访，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组织调解一般涉军纠纷，及时反映重大涉军纠纷案件情况，认真负责地搞好诉讼代理工作。

(五)中级法院的督查室和县级以上公安、检察机关的督办机构，兼管涉军案件的督办事宜，跟踪和督促涉军案件的处理，查处对涉军案件压案不办、久拖不决、办理不公的问题。

四、维权机构的工作范围

维权机构提供服务的对象是：军事单位、军人和军属。军事单位是指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部队及编制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军人主要是指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兵、具有军籍的学员、编制内职工、部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及尚未安置的复转人员；军属主要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祖父母、兄弟姐妹和与军人有法定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以及烈士的上述亲属。对立有战功、授予荣誉称号和伤残复退转业军人，以及军人和烈士的其他近亲属，也可视情提供服务。

维权机构的服务范围是涉军法律事务。涉军法律事务主要包括军人军属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军事单位的军事秘密、军事秩序、军事用地和财产的保护以及军事行动、国防动员、国防军事设施保护、民兵预备役、优抚安置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五、维权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制度

(一)工作程序。维权调处中心接到军事单位和军人军属的投诉后，要热情接待，及时调解并做好登记，对重大涉军法律事务应及时报告维权

工作领导小组。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等单位接到投诉或报案，根据中央有关处理军地互涉案件的规定及案情需要，及时立案或处理。需要依法侦查的案件，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需要审判的案件，及时协助当事人依法向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涉军案件合议庭(法庭)要及时认真办理；需要地方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涉军法律事务，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理。法院、检察院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领导小组及当事官兵和部队。在涉军法律事务的调解和审理过程中，涉军法律援助工作站对军事单位、军人和军属提出的法律援助请求，要及时进行法律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需要律师代理的案件，要依照优先、优惠的原则承办，最大限度的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工作制度

1、受理登记制度。各级维权机构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接待军事单位和军人、军属的投诉，依照工作职责及时受理相关的涉军法律事务。每受理和解决一起涉军案件和纠纷，都应对案由、案情、受理对象、受理时间和处理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要建立来信来函、来人来电、案件纠纷、相关会议等登记(记录)本和档案资料柜。

2、联系制度。各级维权机构应加强与部队和军人军属的联系，可结合“八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驻军和军、烈属，及时调查和掌握部队、军人军属的涉法问题。县级人武部应在新兵入伍时向其本人和军属发放联系卡。驻军较多的地区，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要定期召开驻军联席会议，交流研究维权事宜。可邀请涉军法律援助机构、政法院校和地方其他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定期到军分区、人武部和驻军法律咨询(维权调处中心)机构办公，受理和提供咨询服务。部队内部的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应主动加强与各地维权机构的联系，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处理涉法问题的意见。

3、督办协办制度。各级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要督促本级的维权机构妥善处理涉军法律事

务。上级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下级维权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工作机构之间，以及与部队内部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之间，应相互支持、协作。军分区、人武部要主动搞好维权机构的内部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涉军法律事务。

4、会议汇报制度。各级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工作，调整增补人员和研究解决其他重大问题。遇到重大涉军法律事务，应及时召开碰头会，集中研究解决。各维权工作机构每年要向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下级维权机构应及时向上级维权机构报告工作。遇到重大涉军法律事务，应及时报告。

5、考评奖惩制度。每年年底，各维权工作机构应对工作进行自评，各级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级维权工作机构的工作进行考评，上级维权机构要对下级的维权工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内部通报。考评的主要内容是：机构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完善、设施是否配套；涉军案件和纠纷是否得到及时、公正地处理；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维护，国防执法活动是否得以顺利开展。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的给予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六、切实加强对维权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

军属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维权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及时研究解决维权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军分区、人武部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协调，及时联系，积极配合，在维权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部队内部的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是维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队各级政治机关要加强对本部队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的领导，指导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工作。要认真抓好法制教育和法律服务活动，注意法律人才培养，积极参与处理重大涉法问题。各部队要加强与当地维权工作机构的沟通和联系，主动依靠和配合他们处理涉法问题。要教育部队和军人军属遵纪守法，克服“特殊”思想，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支持地方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工作。要把维权工作作为双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评选双拥模范城（县、区）的考评条件。凡对维权工作重视不够、解决问题不力的，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区）。要把维权工作纳入全民国防教育、依法治桂、精神文明建设轨道，积极拓展维权工作的新领域。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宣扬先进典型，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为推动维权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主题词：维护军队 军人 军属 权利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开展现行 文件阅览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5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7月23日

(此件发至县)

自治区档案馆关于开展现行文件 阅览服务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自治区党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转变作风，充分利用档案为人民群众服务，推进政务公开和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档案局的要求，参照兄弟省（市）的做法和我区试点经验，拟在自治区档案馆开展非涉密的现行文件（以下简称“现行文件”）阅览服务。

一、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必要性

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是拓宽档案馆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档案文件信息作用的有效途径。目前，自治区档案馆共保存有49万卷档案和6万多册资料，每年都为经济建设和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编史修志、工作查考、学术研究、宣传教育等提供大量的档案，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由于保存的档案一般是自治区直属各单位十几年前形成的，利用者要利用近年的档案或当年制发的现行文件，仍需要到有关单位查阅。有时为解决一个问题，需跑几个单位，既费时又费力。在自治区档案馆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自治区直属各单位把不涉密的现行文件及时送自治区档案馆，由自治区档案馆统一开放，利用者就可在馆内快捷查到各单位既往的档案和新的文件，既方便了利用者，也减轻了有关部门的工作量，同时拓宽了档案馆的服务领域，充分发挥档案、文件的作用。

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是推进依法行政

和政务公开，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把行政机关的有关文件向社会公开并提供利用，使行政机关的各种行政行为置于人民群众监督之下，增强办事的透明度，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有利于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是满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档案文件需求的需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需要，急需了解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出台的各项文件精神。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可以满足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

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是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世贸组织要求各成员方必须公布其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要求政府有关的行政行为公开化，确保各类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可以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提供一个集中向社会公开现行文件的窗口，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各界和投资者提供各种政务文件信息，有利于政府和各工作部门与投资者的沟通，缩小政府行为与世贸组织基本规则之间的差距，更好地适应改

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主要任务

(一)收集。主要是收集自治区直属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形成的非涉密的现行政策性、法规性、公益性、服务性文件和资料。

(二)管理。对收集到的现行文件和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等规范性管理。

(三)利用。通过各种有效手段,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现行文件利用服务。

三、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措施

(一)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工作地点、人员。

地点:现行文件阅览室暂设在自治区档案馆档案阅览室。

人员:现行文件阅览服务工作人员由自治区档案馆内部调整安排,并负责具体实施。

(二)现行文件、资料的报送方法。

现行文件、资料的报送、收集,是开展现行文件阅览服务的关键。各有关单位要明确报送范围,形成现行文件、资料报送制度,保证文件、资料的及时报送。

1、报送单位。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自治区级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央驻桂单位。

2、报送范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清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的非涉密性的发至县、团级以下(含县、团级)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1)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发的正在执行的与我区经济、文化、社会以及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政府规章;(2)自治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3)区直各部门制发的正在执行的关于经济建设、科技教育、医疗卫生、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城市建设和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政策性、公益性、服务性文件或文件汇编,以及有关的文献、志书、年鉴等。

3、报送时间。(1)2000年1月至2003年7

月30日之前形成的属于上述报送范围的文件,由各报送单位在2003年7月31日前送自治区档案馆(2000年以前形成未进馆的上述文件也可同时报送)。(2)2003年8月1日之后形成的属于上述报送范围的文件,在发文的同时送自治区档案馆。

4、报送形式。一般应为纸质正本两份,正本已没有重份的,可以用复印件(须加盖发文机关印章)替代。形成电子文件的,应同时报送电子文件的磁盘。

5、报送手续。各单位报送文件、资料时,交接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已移交的文件废止的,发文机关应及时书面通知自治区档案馆。

(三)现行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管理。

1、现行文件开放利用前要严格审查把关。现行文件开放原则:一是无密级文件;二是发至县、团级以下(含县、团级)的文件;三是公开发布执行的文件;四是对社会和人民群众有利用需要的文件。现行文件报送前由各单位按上述原则严格把关,自治区档案馆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再次审查。

2、自治区档案馆对确定可公开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建立文件目录,进行规范化管理。文件目录全部向社会公开。

(四)现行文件、资料的利用。

1、免费向社会提供利用。查阅时,中国公民须持本人有效证件(介绍信、身份证、工作证等);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必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自治区档案馆同意。

2、现行文件、资料利用实行开架阅览服务和咨询服务。开架阅览服务,即利用者可在自治区档案馆阅览室浏览文件目录、直接查阅。咨询服务,即利用者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等方式查询有关文件内容,由自治区档案馆负责提供服务。利用者如要求对文件内容予以解释时,自治区档案馆向文件形成单位或相关部门查询后予以答复。

主题词:档案馆 文件 利用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3〕29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7月30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传达到居委会、村党支部、村委会)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2002〕23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2〕23号)精神，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现结合我区人民调解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人民调解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多年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下，我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在化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群众自治及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各种利益关系的调整,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矛盾纠纷,矛盾纠纷涉及的主体多、范围广、原因复杂。许多纠纷如果不能及时疏导化解,有可能酿成群体性事件,甚至激化为刑事犯罪案件,严重干扰党委和政府 的中心工作,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 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办发〔2002〕23 号文件精神,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进一步 增强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我区有 1.8 万 个人民调解组织和 18 万多名人民调解员,要充分调动这支队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人民调解工作成为化解民间纠纷的坚实的“第一道防线”,为维护我区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二、积极推进我区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人民调解是人民群众运用自己的力量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一种自治活动,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人民群众自己选举产生的调解组织,专门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化解社会矛盾,增进人民内部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当前,民间纠纷表现出许多新的情况、新的特点,原有的人民调解工作范围、组织形式、队伍素质、工作方法等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人民调解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总结以往的成功经验,借鉴外省(市)、国外有益的做法,建立新机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调解组织网络,扩大工作领域,提高队伍素质,规范工作程序,增强法律效力。同时,要将人民调解工作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结合,与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相结合,使人民调解工作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三、完善调解组织形式,巩固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基础

我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以中办发〔2002〕23 号文件精神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司法部规章为指导,切实加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乡镇、街道调解组织是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特别是把疑难、复杂矛盾化解在基层 的有效组织形式。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争取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建立、健全和完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要吸纳辖区范围内公道正派、业务能力强、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群众威信高的社会志愿者加入到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来,把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建成调处能力强、社会公信力高的自律性调解组织。建立乡镇、街道调解委员会要注意与司法所建设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要将乡镇、街道的司法调解中心逐步规范到人民调解工作的范畴。要结合社区建设和农村实际情况,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进行整顿和验收,建立健全调委会、调解小组、调解员(纠纷信息员)三级调解网络,切实消灭调解组织建设空白点,使有名无实和处于瘫痪状态的调解组织得到充实和加强。要建立、健全和完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试行在民营企业 和外资企业建立调解组织。要大力在新兴行业、经济组织和经济开发区、外来人员聚居区、大型集贸市场建立人民调解组织,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的覆盖面。

四、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各地要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按照司法部颁发的《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人民调解的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增强人民调解程序的公正性,提高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水平和社会公信力。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要确保做到“五有”(有固定场所,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有人民调解委员会牌子,有调解、回访、移交记录簿,有统计台帐)和“四落

实”（组织、制度、工作、报酬落实）。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要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特别是要注重人民调解庭的设立和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应遵循三项基本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社会主义道德进行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按规定进行登记和制作笔录，根据需要或者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制作调解协议。可以邀请公安派出所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工作，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费，人民调解员要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纪律。

五、选准配好调解员，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

人民调解员应该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水平，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能够联系群众，在群众中有威信，并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政策水平。要按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的特点和要求，拓宽调解人员的选任渠道，广泛吸收当地热心公益又有较高素质的人民参加调解工作，逐步优化调解队伍的知识、文化结构。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社区建设的要求和有关政策，结合一些地方的实践，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办法，选聘城市调解主任。农村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参照执行上述办法。

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对调解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使之能够适应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和人民调解工作改革发展的要求。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要成立人民调解员联合培训领导小组，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法律政策水平、文化水平和调解纠纷的技能。人民调解员的培训除坚持传统的调解工作例会、以会代训等做法外，要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

展。县（市、区）人民法院、司法局负责对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调解员进行培训。乡镇（街道）法庭、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对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调解员进行培训。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培训每年不少于15天，对其他人员调解员的培训不少于7天。

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要以维护社会稳定为首要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广泛深入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要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对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和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努力减少和预防民间矛盾纠纷的产生和激化。要开展经常化的民间矛盾纠纷的排查，摸清底数，及时进行调处，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要针对民间矛盾纠纷发生、发展的新情况、新特点，在做好调解公民日常生活中的婚姻、家庭、邻里、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纠纷的基础上，扩大工作领域，积极调解当前人民群众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纠纷，缓解改革进程中的利益冲突。要特别注意抓好群体性的矛盾纠纷调解，防止纠纷激化。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矛盾纠纷，要及时上报，并主动协助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调处工作。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防控”一体化建设中的作用。要深入开展创“四无”（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非正常死亡、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无民间纠纷引起群体性上访、无民间纠纷引起群体性械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活动，将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设成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模范单位”，为社会的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七、依法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

出的人民法庭，要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对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一方当事人反悔而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按照该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准确认定调解协议的性质和效力。凡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及社会公共利益，不具有无效、可撤销或者变更法定事由的，应当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并以此作为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通过法院的裁决维护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

八、人民法院要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法院负有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探索研究，切实加强和改进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的指导。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时，要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如果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无效的，有关法院可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具体建议，以利于人民调解委员会总结工作，吸取教训，从而提高依法调解水平；发现人民调解员违反自愿原则，强迫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纠正建议。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可以选择典型案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审理，也可以派员在培训班讲授有关业务课，同时可以安排人民调解员参与庭审前的辅助性工作，也可以聘任有经验的人民

调解员担任人民陪审员。

九、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人民调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研究，注意总结推广人民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探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与途径。要注意了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情况，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要大力表彰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要与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共同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尤其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的合法性、规范性的检查指导，积极推动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改革与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十、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加强领导是做好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根本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很强的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办发〔2002〕23号通知精神，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确保社会政治稳定的高度，进一步重视人民调解工作，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要把人民调解工作提上重要日程，县级党委、政府要坚持做到半年、乡镇（街道）党委、政府每季度一次专题研究人民调解工作；要帮助解决人民调解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解决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开展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调解员的培训经费和调解员的报酬。要设立防纠纷激化奖励基金和人民调解员抚恤基金，解除调解人员在调处纠纷防止纠纷激化时受到伤害的后顾之忧。

主题词：法院 司法 人民 调解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

桂政发〔2003〕3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通知》（教发函〔2003〕103号）精神，同意在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的基础上建立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同时撤销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的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系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隶属自治区公安厅主管。

二、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4500人。

三、学校的办学经费、机构编制、建制级别等由自治区公安厅商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四、自治区公安厅要加强对所属学校的领

导和管理，抓好学校的各项建设，按照高等专科学校的设置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办学条件。

五、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对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应根据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专业，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2003年至 2007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2003年至2007年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教育事业 2003 年至 2007 年发展规划

我区聚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 12 个世居民族。2001 年末，全区总人口 4788 万，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 38.3%，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全区总面积的一半。民族教育是我区整体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 号）精神，为实施科教兴桂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突出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使教育与民族地区经济、科技更加紧密地结合，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发展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与现状

“九五”以来，我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民族教育事业也取得了长足进步。1998 年，全区实现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到 2002 年，全区 50 个老少边山穷县中已有 9 个县通过国家“两基”达标验收。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重逐步提高，2002 年少数民族学生比例为：小学 36.3%，初中 37.1%，普通高中 36.1%，普通中专 44.15%，普通高校 36.2%。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有的已经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例。全区已初步形成包括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内的民族教育体系，为我区现代化建设前两步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和直接贡献，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有力地促进了我区民族团结、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受历史、社会、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区民族教育还面临着一些

特殊的困难和问题：教育观念相对落后；教育改革进程缓慢；教育基础薄弱，普及义务教育和发展其他各类教育相对迟缓；教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待遇需要进一步改善；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较差，学生上学困难、辍学率偏高等问题较为突出。制订民族教育发展规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好民族教育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对于全面实现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发展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制订民族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挥教育在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中的作用，坚持科教兴桂发展战略，切实突出教育在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作用，适度超前、优先发展。民族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要提高民族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民族地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持、知识基础与直接贡献，全面提高我区各民族的素质。

制定民族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基本原则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确立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在整个民族教育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面向人民大众，坚持

教育的公平、公正性和协调发展的原则,进一步缩小民族贫困地区与区内经济相对发达地区教育发展水平上的差距,使区内散杂居地区的民族教育得到优先或与当地教育同步发展;坚持以民族地区自力更生为主,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扶持,发达地区、有关高等学校及各种社会力量大力支援相结合;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三、发展目标

“十五”期间后3年和“十一五”期间,要继续坚持“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扶持民族贫困地区实现“普九”,努力巩固并逐步提高“两基”的水平和质量。在切实保证义务教育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调整现有民族教育体系结构,使民族教育结构重心适度上移,积极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规模,大力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培训,完善继续教育制度,初步构建民族的、大众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具有我区特色、适应21世纪信息化和现代化建设需要、充满生机活力、较为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

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目标是:

——义务教育阶段:到2010年,占全区人口20%左右、未经自治区验收的30个贫困县要全面实现“普九”目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人口覆盖率、师资合格率等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农村与城市,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与经济发展较快地区义务教育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规划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16个县在2005年前通过自治区“普九”评估验收,我区通过国家“两基”达标验收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从2002年的72%提高到90%。第二阶段,其余14个县在2010年前通过自治区“普九”达标验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能依法入学,从而全面实现我区的“普九”目标。

——进一步巩固扫盲成果,青壮年文盲率低于5%。

——学前教育基本满足民族地区城镇和农村人民群众的需要,少数民族在园儿童2007年达到30.22万人,到2007年学前教育少数民族在园儿童占在园儿童比重为30.78%。

——高中阶段教育(包括初中后职业培训):高中阶段少数民族在校生2007年要达到39.04万人,占全区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比重为32.83%。

——高等教育:少数民族在校生2007年达到15.79万人,民族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远程教育在学人员规模要有较大发展。

——针对少数民族的成人技术培训平均每年达到150万人次。

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和教育基础状况,坚持分区规划、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逐步实现规划目标。

在经济较好、教育基础较好的民族地区,要在完成“普九”的基础上,重点降低辍学率,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并创造条件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在经济欠发达、教育基础较薄弱的老、少、边、山、穷地区,采取有力措施,按照规划目标实施“普九”,逐步扩大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要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提高民族地区的教育水平。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民族教育扶持的力度,全面推动民族地区实现普及义务教育。在民族贫困地区重点扶持一批示范性的中小学,发挥其辐射作用。加大民族地区农科教统筹力度,加强民族地区与区内外发达地区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四、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

(一)切实把民族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要确保教育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民族教育列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明确

目标 and 责任, 把发展民族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绩列为干部政绩考核和上级对下级考核以及选拔干部的重要内容。

要重视民族教育立法, 完善民族教育法律体系, 加强民族教育法规和政策宣传, 增强政府和公众执行、遵守民族教育法规、政策的意识, 依法落实民族地区和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同时, 要规范民族地区和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及办学行为; 研究制订各级各类民族教育评估体系和评估标准; 加强教育督导检查, 保障各级各类民族教育健康发展。

(二) 深化教育改革, 增强办学活力。

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改变民族教育办学主体单一、办学体制不活的局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支持区内城市、相对发达地区和区外社会力量在民族地区办学, 或者面向民族地区在异地办学; 鼓励和引导民族地区群众自费送子女到发达地区和城市求学就读。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民族教育的布局结构, 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不断提高教育投入的规模效益。集中办好一批规模效益好的学校, 适应民族地区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加快城镇化建设的需要, 加快学校教育现代化进程。

(三) 加快“两基”步伐,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认真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民族地区继续突出“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 加大力度, 继续抓好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工作, 巩固普及义务教育成果, 杜绝新文盲的产生; 合理设置中小学校, 搞好学校布局调整, 大力发展寄宿制教育, 满足各民族青少年就近入学的需要; 继续推进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普九”评估验收, 促进其中一些条件较好的乡镇实现“普九”, 提高“两基”人口覆盖率; 重点抓好初中阶段教育, 改善办学条件, 提高教育质量, 控制适龄少年辍学; 加快“两基”进程, 力争实现未来

8年的奋斗目标。要特别重视人口较少和杂散居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要努力改善寄宿制中小学办学和生活条件。扶持民族地区办好示范性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 发展高中教育。要努力办好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高等学校, 加快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专业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要重视和加强民族地区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 使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四) 进一步拓宽教育经费渠道, 切实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政策, 要提高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 依法实现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统计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 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 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十五”期间后3年直至2010年, 国家实施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教育扶贫工程”、“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继续向民族地区倾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 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扶持民族教育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奖、贷、助、补、减、免等形式的资助政策与制度, 帮助家境贫困的学生完成学业, 保障贫困学生就学权利。利用国家转移支付及自治区配套资金, 对民族自治县、乡及未“普九”县、边境县(市)中小学贫困学生减免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 免费提供教科书, 推广使用经济适用型教材。自治区逐步增加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进一步扩大区办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规模。利用中央综合转移支付及自治区配套资金, 对民族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在同等条件下, 高等学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自治区资助

政策,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停止学业。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捐资助学。国际组织教育贷款、海外和港澳台教育捐款的分配,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区内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继续组织实施支援基层教育工作,使少数民族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教学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困济贫”行动,对纳税人向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民族地区新建、扩建学校包括民办公益性学校,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并减免城乡建设等相关税费;对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及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相关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适度运用财政、金融、信贷投资手段支持民族地区改善办学条件,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民族地区要加强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五)进一步增强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

举办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和大学民族预科班,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人才成长提供快捷的通道和保证。各级各类民族班以寄宿制和助学金为主,为少数民族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在高等学校招生中,继续执行降分照顾、参照人口比例录取少数民族学生、民族贫困地区紧缺的专业实行定向招生、定向推荐就业等照顾少数民族考生的一系列政策。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使区内外普通高校每年在我区实际录取少数民族学生占录取新生总数的比例逐年提高。做好高校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工作,以上学年招生规模为基数,并按上学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确定当年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预科生的经费按本科生标准和当年实际招生数,由自治区财政核拨;加强民族预科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化预科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结合国家实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计划,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的博士、硕士人才。采取特殊的政策扶持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重点支持办好民族高等院校。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工作也要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

(六)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教育投入要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要完善人事编制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基本足够、素质较高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切实解决顶编代课教师的问题;加强农村中小学人事管理,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推行教师聘任制度。民族地区教师队伍建设要注意培养、培训“双语”教师,建设一支合格的“双语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师范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同时,采用远程教育等现代化手段,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的管理水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发达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任教。采取定向招生等特殊措施,加强培养在民族贫困地区、边疆地区能“下得去、留得住”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加强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学习,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要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切实保证和不断提高教师的待遇。

(七)积极推进民族教育手段现代化进程。

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建设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立县级远程教育教学点和乡级电视、数据收视点,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启动校园网络或

局域网建设，培养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努力开发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和民族特点的学校管理和课程教学课件库、素材库。要加强民族中小学语言教学室或计算机室的建设，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步伐。要大力普及民族地区实验教学工作，配足教学仪器设备，培养一批操作规

范、熟练的实验教学专业队伍，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实验教学的总体水平，实现“十五”期间全区全部普及实验教学工作的目标。

主题词：民族 教育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2002〕14号）和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我区各民族整体素质，开创民族教育工作新局面，实现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就我区民族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实际出发，确定我区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我区聚居有壮、汉、瑶、苗、侗、仫佬、毛南、回、京、彝、水、仡佬等12个世居民族。2001年末，全区总人口4788万，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38.3%，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约占全区总面积的一半。

民族教育是我区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九五”以来，我区民族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1998年，我区实现了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到2002年，全区50个老少边山穷县中已有9个县通过国家

“两基”达标验收。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少数民族学生占在校生总数的比重逐步提高，有的已经超过了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例。我区已初步形成包括幼儿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在内的民族教育体系，12个世居民族之间、民族贫困地区与区内相对发达地区之间、农村与城市之间在教育发展上的差距不断缩小，我区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的努力效果显著。民族教育健康、稳步发展为我区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有力地促进了我区民族团结、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由于历史、社会、自然条件，特别是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原因，我区民族教育还面临着一些特殊的困难和问题：教育观念相对落后；教育改革进程缓慢；教育发展总体水平较低，教育基础薄弱，普及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发展相对迟缓。目前50个老少边山穷县中还有41个县未通过国家“两基”评估验收，其中30个县未通过自治区“普九”评估验收；教师队伍数量不

足、质量不高，待遇需要进一步改善；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差，学生上学困难，辍学率偏高等问题较为突出。为此，必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解决好民族教育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全面实现我区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发展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把我区整体教育提高到新的水平，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新时期我区民族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挥教育在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增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根据“因地制宜，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民族教育改革的及发展的目标及政策措施；确立“两基”在整个民族教育中“重中之重”的地位，促进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坚持以市、县自力更生为主，与国家和自治区大力支持、发达地区和区内高等学校、中心城市学校大力支援相结合；坚持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相统一。

（三）“十五”期间及至2010年民族教育发展的任务和目标。少数民族教育的任务是提高少数民族的素质，培养各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促进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共同繁荣。到2005年，未经自治区“普九”评估验收的30个县中要有16个县通过验收，使全区通过“两基”评估验收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从2002年的72%提高到90%，高质量普及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与当地教育同步发展；高中阶段在校生有显著增长。到2010年，未经自治区“普九”评估验收的其余14个县通过验收，民族地区全面实现“普九”的目标，民族地区基础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高校少数民族学生占在校生的比重与我区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相当；各级党政机关民族干部的学历层次构

成更趋合理；形成具有我区特色、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需要、较完善的民族教育体系。

二、明确新时期民族教育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原则

（一）民族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发展规划、改革步骤、目标要求、办学形式、教学用语、课程设置、学制安排等方面，要坚持观念创新、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扩大民族间和地区间的开放和交流，大胆吸收和借鉴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和人类社会的优秀文明成果，使我区民族教育既保持自身特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二）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民教育，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学校宣扬宗教；鼓励宗教界爱国人士在信教群众中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科教兴国战略，动员适龄儿童入学，调动信教群众支持办好国民教育方面的积极性。同时，对各族师生进一步加强无神论和唯物主义的教育，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树立科学世界观，不断增强各族师生自觉抵御封建迷信和邪教影响的能力。

（三）民族地区市、县以自力更生为主，与国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扶持及区内外发达地区、部门、学校开展教育对口支援相结合，共同推进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区内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中心城市的中小学校要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支援基层教育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全面振兴和西部大开发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为使区内民族地区与城市、相对发达地区教育实现协调发

展，今后一个时期内，在民族地区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同时，要把中央、自治区财政扶持教育的重点向民族工作的重点地区、民族贫困地区、边境地区、高寒山区以及发展落后的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倾斜。大力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现代远程教育，提高这些地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能力，实现民族教育的跨越式发展。

三、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政策措施

(一) 深化教育改革，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改变民族教育办学主体单一、办学体制不活的局面。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区内城市、相对发达地区和区外社会力量在民族地区办学，或者面向民族地区在区内外城市和发达地区办学；鼓励和引导民族地区群众自费送子女到发达地区和城市求学就读。合理调整各级各类民族教育的布局结构，促进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不断提高教育投入的规模效益。在民族地区集中办好一批规模效益好的示范性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加快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提高学校管理水平。

(二) 加快“两基”步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突出“两基”重中之重的地位，加大投入，集中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快“普九”进程，继续抓好扫除剩余青壮年文盲工作，巩固普及义务教育成果，杜绝新文盲的产生。搞好学校布局调整，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办好一批寄宿制学校，努力改善寄宿制中小学办学和生活条件。继续推进以乡镇为单位进行“普九”评估验收；重点抓好初中阶段教育，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控制适龄少年辍学。要特别重视人口较少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扶持民族地区办好示范高中和职业中学。要努力办好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高等学校，

加快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调整、专业结构调整、人事制度改革和后勤社会化改革步伐。要重视和加强民族地区幼儿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使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三) 进一步增强对民族教育的扶持力度。做好高校民族预科班的招生工作，坚持面向民族地区农村少数民族招收高校民族预科生；以上年招生规模为基数，并按上学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确定区属高校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民族预科生的经费按本科生标准和当年实际招生数，由自治区财政核拨。加强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建设，深化预科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在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增挂“广西民族预科教育基地”的牌子。继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定向招生和照顾录取政策，适当降低录取分数和条件，保证各少数民族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考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同时，注意照顾录取散居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汉族考生。结合国家实施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面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采取特殊措施培养少数民族的博士、硕士人才。积极创造条件，采取特殊措施培养边远山区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后备人才。进一步加强民族地区高校和民族大中专院校建设，加快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努力把广西民族学院办成在全国有影响的民族院校。对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及研究生招生规模等给予特殊的政策扶持。国家公派和自治区财政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选拔工作也要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倾斜。

(四) 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十五”期间的后3年直至2010年，“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国家教育扶贫工程”、“西部职业教育开发工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全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小学贫困学生助学金专款、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及自治区配套资金继续向民族地区倾

斜。采取减免杂费、书本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特殊措施，确保家庭困难学生就学。自治区财政通过综合转移支付对贫困山区和边境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费给予一定资助；民族地区各级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自治区根据财力情况，按照“分区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民族地区和边境地区分阶段、分层次实施免费义务教育。在同等条件下，高等学校少数民族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自治区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个大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停止学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民族教育专项资金，制定和落实有关优惠政策，扶持民族教育的发展；民族地区地方本级财政教育经费的支出要切实做到“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统计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年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国际组织教育贷款、海外和港澳台教育捐款的分配，重点向民族地区倾斜。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困济贫”行动，对纳税人向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民族地区新建、扩建学校包括民办公益性学校，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并减免城乡建设等相关税费；对勤工俭学、校办产业及为学校提供生活服务的相关产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适度运用财政、金融等手段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民族地区要加强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五）进一步加强对民族教育的支援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东西部地区学校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厅字〔2000〕13号）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工程”和“区内大中城市学校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工程”，继续组织实施支援基层教育工作，使民族地区在资金、设备、师资、教学经验等方面得到帮助。教育对口支援

实行目标责任制，确保目标如期实现，提高对口支援的效益。各受援地区和学校要为支教教师及工作人员工作、生活提供便利，确保对民族教育的支援取得成效。进一步加强寄宿制小学民族班工作，逐步提高自治区办寄宿制小学民族班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在原有规模基础上，适度扩大寄宿制民族初中班、高中班规模；完善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管理、评估办法，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自治区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承办学的办学条件，使其成为在当地起示范作用的寄宿制学校。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创造条件，举办寄宿制中小学民族班。

（六）大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民族教育发展的重点，教育投入要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深化教师教育制度改革，提高师范院校教师队伍的教学和科研水平，加强民族地区县级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同时，采用远程教育等现代化手段，提高继续教育的质量和效益。加强校长培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的管理水平。拓宽教师来源渠道，鼓励非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城市、发达地区高校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任教。采取定向招生等特殊措施，加强培养在民族贫困地区、边疆地区能“下得去、留得住”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加强对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扶持力度，促进教师在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鼓励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学习，提高教师学历学位层次。要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切实保证和不断提高教师的待遇。努力改善民族地区尤其是边远山区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等福利待遇，稳定教师队伍。

（七）积极稳妥推进壮文进校和壮汉“双语”教学试点工作。壮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的要求，有计划地试进行壮文进校的实验工作，壮文试点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以壮为

主、壮汉结合、以壮促汉、壮汉兼通”的教学方针,搞好双语教学工作。把壮汉双语教材建设列入自治区教育发展规划,予以重点保障。加强壮文教材建设,编译具有民族特色的壮文教材,不断提高壮文教材的编译质量。要把壮文教材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教育经费预算,资助壮文教材的编译、审定和出版,确保壮文教材的足额供应。自治区把广西壮文学校建成培养培训高质量双语教学师资的基地,加强双语教学管理和双语教研队伍建设,促进壮文进校和壮汉双语教学工作积极稳步开展。

(八)积极推进民族教育手段现代化进程。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建设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建立县级远程教育教学点和乡级电视、数据收视点,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启动校园网络或局域网建设,培养培训教师和管理人员;成立专门机构,努力开发符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和民族特点的学校管理和课程教学课件库、素材库。要加强民族地区中小学语言教室和计算机室的建设,加快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步伐。要大力普及民族地区实验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民族地区学校实验教学水平,“十五”期间全区基本普及实验教学工作要有明显的进展。

(九)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和学校德育工作。我国是由多民族组成的社会主义国家,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责任。我区是有12个世居民族聚居的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对于维护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发扬民族优良传统,振奋民族精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伟大旗帜,有重点、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把维护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教育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加强我国各族人民为中华民族统一多民族

国家的形成浴血奋斗历史的教育,加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伟大祖国历史的教育。进一步增强各族师生“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观念,牢固树立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思想意识。增强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道德观念,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为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实现我区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定团结的良好环境,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做出贡献。

四、提高认识,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

发展民族教育是西部大开发需要,是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民族教育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加快民族教育的立法工作,把民族教育工作纳入法制化的轨道。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重视民族教育,确保民族教育投入,为民族教育办实事等,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在各级民族教育行政部门中,要重视选拔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加强民族教育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民族教育工作的经验交流,促进民族教育的国际合作、交流与对外开放。对在民族教育的改革发展、科学研究、教育对口支援、培养少数民族人才以及捐资助学等方面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机构、高等学校、社会团体和个人要给予大力表彰和宣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主题词:民族 教育 民族事务 决定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42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

为促进我区民族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培养更多各级各类少数民族人才，实现富 兴桂新跨越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目标，根据《国 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 发〔2002〕14 号）和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 神，结合我区民族教育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通过制定和实施本规划，使我区寄宿制民 族班的布局、层次和结构类型趋向平衡、合理，寄 宿制民族班的发展和经济发展同步，逐步解 决少数民族特困学生就学难的问题，改变我区 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偏低的状况，让各民族青 少年平等接受教育，促进我区民族团结进步和 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规划的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 教育的决定》要求：“要特别重视人口较少民族 教育事业的发展。努力改善寄宿制中小学办学 和生活条件……中央财政通过综合转移支付对农 牧区、山区和边疆地区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

费给予一定资助；少数民族和西部地区各 级财政也要相应设立寄宿制中小学校学生生活 补助专项资金。”

（二）我区高校中少数民族在校生的比例 低于少数民族占全区总人口的比例；少数民族 中、小学生的入学比例偏低；苗族、瑶族等 民族受教育年限远低于全区平均水平。2002 年，我区尚有 100 万人口未脱贫，按人口 与学生的比例测算，约有中、小学阶段（小 学四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特困学生 12 万人。 1980 年以来，我区经济 实现了翻两番的 目标，财政收入从 1990 年到 2001 年增加了 5 倍多，而寄宿制民族班发展到 1990 年的 15630 人后没有再增加。经济发展和财政收 入的提高为扩大寄宿制民族班的办学规模奠 定了基础。我区寄宿制民族班的布局不尽合 理：一是南宁地区、柳州地区撤地设市后寄 宿制民族班布局变动较大；二是原寄宿制民 族班在民族、区域、结构层次和类型上布局 不均衡、不协调。

三、规划的原则

（一）适度发展原则。即在自治区财力 允许

的范围内适度发展。

(二) 民族、区域平衡和突出重点原则。即在统筹考虑民族、区域平衡的同时,重点向民族自治县和民族乡倾斜。

(三) 重心上移和协调发展原则。即在重点发展基础教育,发展重心逐步往初中以上层次转移的同时,适度发展高校民族预科教育,新增寄宿制民族中等职业教育。

四、规划的目标

将全区约 12 万小学四年级到高中三年级特困少数民族中小學生基本纳入寄宿制民族班的范畴,从根本上解决少数民族特困学生就学难的问题。按自治区、市(县)两个层次确定以下规划目标:

(一) 自治区层次的规划目标。在现有自治区办寄宿制民族班在校生 15630 人的基础上,从 2004 年起,平均每年增加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8130 人。到 2006 年秋季招生后,全区新增寄宿制民族班学生达到 24390 人,其中小学 300 人,初中 14250 人,高中 5340 人,中职 4500 人。

从 2003 年起,招收的寄宿制民族高中班执行 3 年学制。到 2006 年,全区寄宿制民族班在校生总数为 38550 人(小学 7350 人,初中 16950 人,高中 9750 人,职业中专 4500 人),约等于全区现有少数民族特困中小学生的三分之一。

(二) 市(县)层次的规划目标。由各市(县)根据本地财政和少数民族特困学生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和实施本地方寄宿制民族班的发展规划,使尚未纳入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范围的特困学生能与其它学生享受同等的教育待遇。

五、规划布局

在原有寄宿制民族班布局基础上,通过补充、调整、增设,使全区寄宿制民族班的布局趋于平衡、合理,形成“一条龙”的寄宿制民族班办学体系。

(一) 补充、调整 12 个民族自治县的寄宿制民族班。

(二) 增设西林、凌云、资源 3 个县寄宿制民族初中班、高中班,使之享受民族自治县同等待

遇。

(三) 增设东兴、宁明、龙州、凭祥、大新、靖西、那坡 7 个边境县、市寄宿制民族初中班、高中班(防城区已设立),使 8 个边境县、市、区全部享受寄宿制民族班待遇。

(四) 增设除民族自治县、边境县以外的 6 个国定贫困县寄宿制民族初中班、高中班。

(五) 增设除民族自治县、边境县、国定贫困县以外的 26 个民族乡寄宿制民族初中班。

(六) 增设贺州市八步区寄宿制瑶族小学班、初中班。

(七) 增设崇左、南宁、柳州、防城港等地级市高中民族班。

(八) 增设广西民族高中、广西民族学院附中民族高中班。

各级各类寄宿制民族班全部面向老少边山穷县、民族乡和散杂居农村招收品学兼优的少数民族特困学生,特别注意招收苗族、瑶族特困学生。

六、规划投资

新扩大的寄宿制民族班仍然实行原寄宿制民族班学生的补助标准,即小学每生每月补助 50 元,初中和高中每生每月补助 60 元,每年以 10 个月计算。中职学生参照高中生的补助标准,每月补助 60 元。

自治区办寄宿制民族班投资在现在每年 870 3 万元的基础上,从 2004 年到 2006 年,平均每年递增 486.8 万元。到 2006 年,自治区办寄宿制民族班年投资总共达 2242.5 万元。

各市、县自行规划投资不计在本规划投资内。

七、规划资金来源

本规划增加的寄宿制民族班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负担 50%,市(地)负担 50%。各市(地)、县(市)自行规划增设的寄宿制民族班所需资金由各市(地)、县(市)财政负责。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投入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表

单位：人

举办单位	原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新增寄宿制民族班学生					扩大后寄宿制民族班在校生数（2006 年）				
					2004—2006 每年增加数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中	小学	初中	高中	职中	合计
合计	15630	7050	2700	5880	8130	100	4750	1780	1500	7350	16950	9750	4500	38550
河池市	5760	2250	1350	2160	1060		800	60	200	2250	3750	1800	600	8400
柳州市	1300	600	300	400	550		250	100	200	600	1050	600	600	2850
来宾市	1050	300	150	600	450		200	50	200	300	750	600	600	2250
百色市	2600	1500	300	800	1600		1000	400	200	1500	3300	1800	600	7200
桂林市	1500	600	300	600	1050		750	100	200	600	2550	750	600	4500
钦州市	160			160	110		100	10			300	150		450
贵港市	480	300		180	105		100	5		300	300	150		750
贺州市	830	300	150	380	555	100	350	5	100	600	1200	300	300	2400
南宁地区	600	600			1150		600	350	200	600	1800	1050	600	4050
南宁市	400			400	650		250	200	200		750	900	600	2250
梧州市					150		100	50			300	150		450
防城港市	950	600	150	200	400		250	150		600	900	600		2100
广西民族高中					200			200				600		600
广西民族学院附中					100			100				300		300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寄宿制民族班 2004 年至 2006 年发展规划投入表

	原投入情况	扩大规模后年增加投入情况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增量	增后合计	增量	增后合计	增量	减量	增减后合计	
合计	870.3	486.8	1357.1	486.8	1843.9	486.8	88.2	2242.5	
河池市	323.1	63.6	386.7	63.6	450.3	63.6	32.4	481.5	
柳州市	72	33	105	33	138	33	6.0	165	
来宾市	60	27	87	27	114	27	9.0	132	
百色市	144	96	240	96	336	96	12	420	
桂林市	84	63	147	63	210	63	9.0	264	
钦州市	9.6	6.6	16.2	6.6	22.8	6.6	2.4	27	
贵港市	25.8	6.3	32.1	6.3	38.4	6.3	2.7	42	
贺州市	46.8	32.3	79.1	32.3	111.4	32.3	5.7	138	
南宁地区	30	69	99	69	168	69		237	
南宁市	24	39	63	39	102	39	6.0	135	
梧州市		9	9	9	18	9		27	
防城港市	51	24	75	24	99	24	3.0	120	
广西民族高中		12	12	12	24	12		36	
广西民族学院附中		6	6	6	12	6		18	

注：寄宿制民族高中班执行 3 年学制后，到 2006 年，原寄宿制民族高中班减少在校生 1470 人，故投资减少 88.2 万元。

主题词：民族 教育 规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桂政发〔2003〕4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施《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大力推进我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推进我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一）职业教育为初、高中毕业生和城乡新增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在职人员、农村劳动者及其他社会成员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我国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人力资源开发的必然要求，是拓宽就业渠道、促进劳动就业和再就业的重要举措。

（二）大力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服务，为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服务，为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求服务。

（三）在全球化和知识经济的深刻影响下，技术领先成为控制资源和产业制高点的核心竞争力。我区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建设进程迫切需要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素质产业大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日益成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途径。经过多年的发

展，我区各级各类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和职业培训取得显著成绩，积累了相当多的优势资源，打下了很好的办学基础，但我区职业教育的规模与发展的要求相比，差距仍然较大。为此，必须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目标，制定规划，统一部署，狠抓落实，努力培养数以千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为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

二、“十五”期间我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职业教育发展必须坚持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与重点产业密切相关，结构合理、灵活开放、特色鲜明、自主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到2005年，中等职业教育年招生数增加到20万人左右，学历教育在校生达到60万人左右。重点建设100所在校生规模达2000人以上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坚定不移地推进农村职业教育发展，县级中等职业教育以扩大规模、确保质量为主要目标，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均要集中力量建设好1所达到自治区标准的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人口不足30万的县也要按教育部颁布的标准建成1所合格的中等职业学校。

（三）扩大高等职业教育规模。依托中心城市和职业教育资源充沛的部门、行业、企业，建设一批高等职业学校。“十五”期末高等职业学校达到25所左右，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数达到

10 万人左右，自治区重点建设 5 所示范性高等职业学校。

(四) 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培训。“十五”期间，按照企业职工年培训率 40% 的要求，每年培训企业职工 40 万人次；按照自治区对下岗失业人员培训的要求，“十五”期间平均每年培训下岗失业人员 10 万人左右，培训后再就业率达到 60% 左右。在继续建设好现有的 12324 所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基础上，重点建设 200 所示范性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全区 936 万农户每 10 户有 1 人接受较系统的技术培训，农民短期实用技术培训每年达到 650 万人次，培训覆盖面达到农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25%，每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50 万人次。

三、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推进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一) 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我区职业教育的宏观管理，搞好统筹、规划、协调和督导评估。

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相关工作。

依法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凡直接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身体健康的职业（工种），一律执行就业准入标准。促进并落实职业教育与就业扶持政策相结合，加强职业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与劳动力市场的联系、沟通，运用政府再就业培训、工商登记、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扶持职业教育的发展。

促进职业教育与其他各级各类教育相互衔接和沟通，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逐步实现高等、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性、开放性招生，逐步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

制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名称。“十五”期间，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要统称为“XX 职业技术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要逐步规范为“XX 职业技术学院”。

将职业教育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下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加强和改进对职业教育的评估，表彰职业教育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对辖区内职业教育的发展要统筹规划。主要职责是保持高中阶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比例大体相当；举办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并使其成为当地主要的人才培养基地；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培训，推动学习型社区、学习型社会的形成。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统筹规划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统一管理和协调辖区内企业职工培训、农民技术培训工作；负责落实职业教育、职业培训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投入机制、招生就业、教学改革、师资培养、城乡教育综合改革的目标和责任。

统筹协调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组织各种财政性专项经费的征管用；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确保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监督民办职业教育机构按时足额发放教师工资；督促各县（市）用好国家和自治区划拨的资金，及时处理拖欠教师工资和挪用职业教育经费的行为。

充分调动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举办职业培训的积极性，统筹辖区内自治区行业、部门直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业务管理工作；调整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结构，在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实训基地等方面合理分工，优化资源配置；鼓励组建以国家、自治区重点职业学校为龙头，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享实训实习基地，共同承担就业再就业培训任务。

将民办职业教育事业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支持和鼓励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制定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扩大和新增职业教育资源的优惠政策，制定举办民办职业学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和聘任制度，积极开展以骨干教师为重点的全员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落实培养培训经费，实行职业学校校长持证上岗制度；制定吸引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政策措施。

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工作，规范职业学校的办学行为，加强对农村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三)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和领导。

统筹制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保持高中阶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在校生比例大体相当；集中力量办好1所起示范作用的职业中学(中心)，负责指导每个乡(镇)建设好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统筹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办学，统筹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安排职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

负责筹措和管理职业教育经费，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确保职业中学(中心)、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保证所举办的职业学校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建设资金、教师工资、公用经费等，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坚持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在加强基础教育，巩固“两基”成果的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建立并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农民文化科技教育培训网络，使农村教育更好地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技术培训推广、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开发服务；拓宽农村各类学校教育和培训功能，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资源统筹办学，采取一校多功能、日校办夜校等方式，提高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能力与质量。

四、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促进职业教育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

(一) 依靠企业、行业举办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是发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一项重大举措。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必须落实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举办职业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二)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规划本行业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协调指导开展工作，组织督促工作的落实；按照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参与制定本行业技术岗位(工种)就业准入标准和技能鉴定办法，参与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和教师培训工作；具有直接管理学校职能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努力办好示范性职业学校，搞好本行业特殊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

(三) 企业具有依法举办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责任，“十五”期间，全区企业职工年培训率平均要达到40%左右。

企业应从实际需要出发，建立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度，制定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的年度计划、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采取学校培养、岗位培训、师傅带徒弟等灵活多样的培训形式提高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企业可单独、联合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实行培训、考核、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政策，鼓励现有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为民营中小型企业进行职工培训和后备职工培养，大中型企业可与职业学校建立对口联系制度，成为学校的咨询委员会或理事会成员，共同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四) 贯彻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大力促进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依照“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方针，认真解决好合理回报和规范办学问题，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民办职业学校享受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国有、集体单位向民办职业学校出租闲置的资产，民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享有与公办职业学校教师、学生同等的权利与义务。积极探索公办职业学校采取各种有效举措，运用市场运作方式增加办学资源，自主加快发展的路子。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对举办民办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

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鼓励国（境）外组织和个人依照我国法律，与我区职业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举办高水平的职业学校或职业培训机构；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积极引进国（境）外先进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课程、教育培训项目，推进我区职业教育的国际化进程；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积极与国际劳务输出公司合作，努力拓展毕业生、结业生国（境）外就业市场。

在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的进程中，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国有教育资产防止教育资产流失的通知》（桂政发〔2000〕18号）精神，采取措施确保国有教育资产的保值增值。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适应社会、市场和企业需求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职业学校要加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职业能力教育和身心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专业技能、钻研精神、务实精神、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第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实用人才。

（二）适应经济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劳动力市场变化，制定有利于我区有色金属、电力、汽车、食品、医药和高新技术等重点产业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规划。优化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加强专业现代化建设，积极发展面向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十五”期间，通过增加资金投入，加大人才、技术扶持力度，促进校企合作办学等措施，建设若干个国家级高职高专精品专业和一批自治区高职高专示范专业，建设若干个适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需要，中高职互相衔接的中等职业重点专业。大力加强技术工人尤其是高级技术工人、技师的培养和培训。

（三）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衔接和沟通，建立职业学校校际之间、相近专业的课程之间、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学分互认机制，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进入高等学校尤其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继续学习的比例，适当增加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毕业生接受本科教育的比例。适度发展初中后五年制高等教育。在高中阶段开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的综合课程教育试验，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课程体系。高等职业学校可单独组织对口招生考试，优先招收中等职业学校优秀毕业生。

（四）积极推进课程和教材改革，开发和利用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和教材。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积极发展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建立职业教育资源库，开发多媒体教育软件，为职业学校和学生提供丰富、优质的教育资源。

（五）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向社会开放，发挥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技术培训教育等多种功能。改革职业学校教学组织和管理制度，全面实施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实现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和部分时间制并举，推进职业学校由单一学历教育向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养、转业转岗培训并重转变，建立职业学校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沟通。职业学校要主动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面向市场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要把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结业生的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就业率作为评估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能力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受教育者的职业技能。职业学校要按照职业标准、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规范或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强化专业技能训练，职业学校的教学活动应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建立职业教育实践教学体系和实践技能操作规范，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职业学校要积极吸收企业参与制订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选派教师到企业参加生产和实践，与企业共

建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密切联系

(七)建设有职业教育特色的师资队伍。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应满足教学需要，高职专任教师全部达到本科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达到15%以上，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50%以上，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中等职业学校应保证专任教师数与学生数的比例达到1:16，非教学人员控制在专任教师总数的16%以内，教师学历合格率、“双师型”教师比例应达到国家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具有高级专业职务的专任教师的比例应达到20%以上，专业课教师在教师总量中的比例达到60%左右。

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要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轮训计划，中青年专业课教师均要在企业参加1—2年相关专业的生产实践活动。

“十五”期间，在建设并完善1个国家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4个自治区级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的基础上，各地也要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落实经费和相关配套政策，完善教师继续教育体系。

(八)依法保障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学籍管理、教师聘用及经费使用等方面享有充分的自主权。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跨区域招生，可以与本地、异地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改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价和聘用办法，推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管理人员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和职务聘任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自筹经费面向企业招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技师担任专业课教师。在投资主体多元化的体制下，允许学校所有权和办学自主权分离，各投资主体在学校的发展中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积极推进职业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六、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全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落实国家规定的专项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和筹集办法，统筹协调职业教育经

费来源，督促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5%，已经“普九”的地区不低于20%，并主要用于职业学校实验实习设备的更新和办学条件的改善。自治区每年根据财力情况增加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奖励、支持职业教育开展较好的市(地)、县(市)。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未安排专项经费的，自治区原则上不予支持。

(二)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农村科技开发经费、技术推广经费和扶贫资金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安排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时，要安排一部分农村职业学校和成人学校的建设经费。

(三)各类企业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承担相应的费用。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要保证经费专项用于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严禁挪作他用。无实施职工培训条件的企业，其经费应上缴作为专项资金，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征收后统筹用于资助中小型企业员工培训。具体统筹办法由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制定。

企业在技术改造和引进项目时，要按规定比例安排资金用于职工技术培训。对不按规定实施职工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企业，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可以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域的职业教育。

(四)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金融机构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提供助学贷款，认真执行国家对教育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职业学校办好实习基地、发展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鼓励社会各界及公

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企业和个人通过政府部门或社会中介机构对职业教育的资助和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五)加强职业教育经费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的学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确保全额返还职业学校，一律不得冲抵财政拨款，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严禁向职业学校乱收费。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提高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

七、严格实施就业准入制度，加强职业教育与劳动就业的联系

(一)劳动保障与教育、人事、经贸、财政、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共同推行劳动预备制度，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继续落实、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用人单位招收、录用职工，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一般的职业（工种），必须从取得相应的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也必须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劳动保障、人事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随意招收未经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人员就业的，要责令其纠正并给予处罚。

(二)完善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职业学校毕业生申请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以下（含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只进行操作技能考核。部分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开设的主体专业，经自治区劳动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其毕业生在获得学证书的同时，可视同职业技能鉴定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一般应取得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毕业后从事本职（工种）工作的，两年后可凭单位证明申请参加高级职业资格操作部分的鉴定，经鉴定合格者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经人事、教育和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职业学校的相关专业的毕业生，不受工作年限的限制，可直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考试，并免试部分科目。各地方、各部门要统筹规划，发挥和利用职业学校的优势，在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由劳动保障部门设立职业技能鉴定所，由人事部门设立专业技术考试或评审机构。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国际职业资格认证的监管。

(三)加强职业指导和对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的扶持，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职业学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引导学生转变就业观念，开展创业教育，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小城镇、农村就业和自主创业。地方人民政府要利用社会就业服务体系或建立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对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本地或异地就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便利条件。工商、税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优惠政策，适当减免有关税费，支持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或从事个体经营。金融机构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小额贷款。对外经济贸易、劳动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要创造条件，积极协助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国外（境）外就业。

八、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建立适应需求、灵活高效的农村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

(一)建立适应需求、服务农民、手段先进、灵活高效的农村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建立并逐步完善在自治区、地级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以县为主、政府统筹、教育主管、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县级人民政府要把此项工作纳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作为本地区综合工作评估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自治区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启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提高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就业素质和技能。继续实施“教育兴农金色工程”，推动职业学校加强农科教、产学研结合，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科技开发、科技培训。继续开展“农民绿色证书”培训，按农业生产岗位规范要求对农民进行培训，培养青年骨

干农民。

(三) 农村职业学校要围绕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全局确定发展目标, 以扎实推进农村劳动力有效转移、农产品竞争力增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为己任, 加强与企业、农业科研和科技推广部门合作, 合理设置、调整专业, 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加强校内外实验实习基地建设, 成为当地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技术辐射源头, 成为当地中小学校劳动技术教育基地, 以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培养一大批科技示范户和致富带头人。

(四) 巩固和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县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理顺农村成人教育管理体制, 保证必要的管理力量, 采取措施防止成人文化技术学校资源流失和功能丧失。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教职工的编制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国办发〔2001〕74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成人教育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02〕13号)要求确定。单独建制的学校, 其建制规格和教职工编制由审批机关根据有关编制政策规定和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与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合设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要有专人负责成人教育工作。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 在职务评聘、专业技术考核、福利、评选先进等方面与普通中小学教师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师资和校长的培养、培训工作。落实现行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费渠道, 努力增加对农村成人教育的投入。

(五) 坚持农村经济发展和教育发展同步规划, 同步实施, 相互促进。实行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三教统筹”, 职业教育、成人教育要与基础教育相互渗透, 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相互衔接, 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要通过开展科技活动和技术培训等方式帮助中小学适度渗透科学技术, 实行教学、科技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普遍提高农民总体素质。

(六) 实施城市带动农村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城市和发达地区要为农村的职业学校培养

培训骨干教师, 帮助改善办学条件, 合作办学; 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适当减免学费。运用支教制度, 做好东部、城市对西部、农村职业学校的对口支援工作。

九、切实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保证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到职业教育在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 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职业教育工作列入任期目标。教育、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加强协调沟通, 主动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供服务。财政部门要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经费纳入预算, 按规定保障经费投入。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群众团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作用, 健全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机构, 为职业教育宏观决策和职业学校改革与发展服务。

(二) 完善职业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制度。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把督政与督学结合起来, 制定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积极探索发挥市场作用和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方式。教育督导部门要把职业教育的督导结果向本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部门报告, 向被督导单位反馈意见, 向社会发布督导公报。“十五”期间, 自治区要组织对各市(地)进行1次职业教育的督导评估。

(三) 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 把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考核政绩、评选先进、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对积极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 改革和发展职业教育取得优异成绩的, 予以表彰。

(四) 加强职业教育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实施国家有关职业教育法律法规, 修订和完善职业教育地方配套法规及政府规章。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法制宣传, 增强职业教育法制意识。依法加强职业教育管理, 进一步规范职业教育秩序, 优化职业学校周边环境,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提高依法治教水平, 确

保依法行政、公正执法,促进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五) 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大力宣传职业教育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宣传和表彰职业教育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弘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风尚,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择业观,企业要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级技工

和技师的经济收入。积极开展各种职业技能、技术竞赛活动,在全社会形成重视、支持职业教育的浓厚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教育 职业△ 学校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至 2005 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的通知

桂政发〔2003〕4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至 2005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至 2005 年 消防重点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1〕1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我区消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使我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有一个优良的消防安全环境,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3 年至 2005 年消防重点建设目标。具体如下:

一、做好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一) 梧州市、防城港市以及岑溪、桂平、合山、凭祥、东兴等 5 个县级建制市必须在 2003 年年底以前完成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贺州市、河池市、百色市、来宾市、崇左市的城市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应与撤地设市后制定城市总体规划工作同步进行。

(二) 各县县城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镇,要在 2005 年年底以前,按照“小城镇发展规划”要

求，完成各自的消防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新建城区、开发区和旧城区改造中，要同步制定和实施消防规划，实行同步设计、同步改造、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做到不欠新帐，快还旧帐。

(四)消防规划由政府颁布实施后，所依据的城市总体规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对消防规划进行修订；对城镇总体规划中缺少消防规划内容的，上级政府一律不予审批。

二、按照要求完成新增各类消防站建设工作

(一)撤地改市后的贺州、河池、百色、来宾、崇左等5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要在2004年上半年之前完成消防支队机关直属消防中队的组建工作，并按标准普通消防站的建站标准建设营房和配置车辆装备。

(二)“十五”期间已列入中等城市发展规模的防城港、贺州、百色、河池、来宾、崇左市以及争取达到中等城市发展规模的合浦、平果、岑溪、北流、桂平、宜州等县(市)，2005年年底前各应增建一个标准普通消防站，并按建站标准落实营房建设和配置车辆装备。

(三)加强特勤消防站建设。

1. 2004年年底前，被列入大城市建设目标的桂林市、梧州市均各应建成投入使用一个特勤消防站；

2. 2005年年底前，被列为特大城市建设目标的南宁市、柳州市均各应建成投入使用两个特勤消防站；

3. 2005年年底前，被列为争取建成大城市目标的北海、钦州、玉林、贵港市均各应建成投入使用一个特勤消防站；

4. 所有建成投用的特勤消防站，必须按车辆装备配备标准逐步配备大型举高车、大型泡沫干粉联用车、防化洗消车、抢险救援车、排烟照明车等特种消防车和侦检、堵漏、洗消、破拆等抢险救援装备，真正把特勤消防站建成灭火、抢险、救援的拳头攻坚力量。

(四)现投用的各类公安消防站(特勤站除外)，必须于2003年年底前，组建一个建制性的

抢险救援战斗班(特勤班)，并配备与抢险救援相适应的特种装备器材，其中：侦检、堵漏、切割、破拆、生命探测仪、防化防毒、照明、通讯等器材必须配备。

三、抓好消防培训基地的建设工作

(一)将自治区消防总队教导大队建成适应部队司、政、后、防干部专业素质要求和社会消防专业人员的综合性培训基地。

1. 2003年年底建成能供500人住宿和进行电教的教学综合楼；

2. 2003年筹建供部队训练的烟热训练室工程，力争2004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

3. 2004年年底前完成教导大队训练楼内部训练设施的配置并投入使用；

4. 改造和扩建培训食堂，力争2004年年底完工。

(二)2003年开始筹建各市消防支队教导队，力争2005年完成组建并投入使用，以满足各支队初、中级消防专业培训和本辖区社会消防培训任务。

四、建设现代化消防信息通信指挥系统

(一)2003年，依托金盾工程公安信息网，完成广西消防信息网络建设一期工程，实现自治区与各市消防信息计算机网络联接，并开通电视电话系统。2004年至2005年完成广西消防信息网络建设二期工程，实现各市与各城区、县(市)消防信息计算机网络联接，逐步推行消防电子政务。

(二)2004年6月底前，南宁市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消防指挥系统设计规范》Ⅰ类系统标准建成南宁市消防指挥系统并投入使用；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消防指挥系统设计规划》Ⅱ类系统标准，建成相应消防指挥系统并投入使用；有消防中队的各县(市)，一律完成小型消防调度指挥系统的设置。

(三)2005年年底前，玉林市、北海市、河池市、贺州市、钦州市、百色市、防城港市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消防指挥系统设计规范》Ⅲ类系统标准，建成相应消防指挥系统并投入使用。

五、加强特勤队伍及其装备建设

(一) 2002年至2004年,按照公安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城市和地区公安消防特勤装备建设的通知》(公通字〔2002〕70号)要求,自治区本级配套的800万元资金(自治区计委2004年、2005年共安排配套资金600万元;自治区财政厅2002年—2004年3年共安排配套资金200万元)的分配方案落实;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也应比照自治区做好其配套资金的落实工作。此资金专项用于购置消防特勤装备,并配置到4个特勤消防中队使用。

(二) 2004年年底,制定我区《消防特勤中队特勤专业训练规程》、《消防特勤中队业务考核验收规程》、《消防特勤中队灭火、抢险救援行动规程》、《消防特勤队跨区域调集联合作战指挥方案》和《消防特勤队跨区域调集联合作战方案》,并举行跨区域联合作战演习,使消防特勤中队真正成为灭火、抢险救援的拳头部队。

六、切实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一) 2004年年底,全区各市城区按国家标准安装公共消火栓的数量必须达到应安装总量的80%以上;2005年基本达到100%。

(二) 2005年年底,全区各县县城区公共消火栓安装必须达到应安装总量的80%以上。

(三) 已经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的乡镇,应在乡镇集市的主要街道上安装消火栓。

七、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

(一) 各单位均应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改,法律责任自负”的“三自”原则。各主管部门每年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评比活动,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二) 已列入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单位,每年由各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管理”检查验收。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到位的单位进行表彰,对问题多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单位领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实行单位法人代表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告知制和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劝诫制。

1. 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更好地促进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对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实行告知制。每年由辖区的公安消防部门采用书面的形式告知一次。

2. 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实行立案建档登记。对在规定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在媒体上公布,并对存在该隐患的单位,要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同时实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劝诫制,由管辖的公安消防部门,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管理人、隐患整改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书面劝诫。

八、切实加强城镇居民和农村家庭防火工作

(一) 要将城市居民防火工作纳入社区建设重要内容来抓,以形成人人讲安全,户户无火灾的社区消防安全环境。2003年10月底前,每个城市均应按照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制定的社区消防工作方案,抓一个社区消防工作试点,取得经验后,2003年年底要全面铺开,使消防工作进入社区、进入家庭。

(二) 针对我区桂西北农村火灾严重特别是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农村板木结构村屯火灾多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和支持农村,尤其是桂西北出区农村的防火工作。通过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民制定村寨及居民防火的村规民约,成立消防组织,开辟防火通道,建设消防水池,铺装消防水管和消火栓,配置消防机动泵,划分农村住户的防火分区。特别是桂西北山区农村少数民族聚居的板木结构村屯,必须按每30—50户为一组(分区),逐年进行防火分隔,到2005年,三江、融水、龙胜等县管辖的此类村屯,完成防火分隔要达到50%以上;同时还要提高村民住宅耐火等级,改造村民住宅户内电气线路,教育村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沼气、液化石油气),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提高村民自防自救能力等措

施, 预防和控制农村火灾的发生, 特别是火烧连营的重特大火灾的发生。

九、制定处置特种灾害事故的预案

(一) 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积极参与处置特种灾害事故和反恐怖破坏活动的现实斗争, 发挥主力军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增加配置公安消防部队的器材装备, 以适应处置特种灾害事故和反恐怖破坏活动的需要。

(二) 2003 年年底以前, 各市、县人民政府, 要以公安消防部队为主要力量, 建立由政府领导牵头, 各相关部门领导参加的、职能明确、任务清楚、反应迅速的处置特种灾害事故以及反恐怖破坏活动的应急组织指挥系统。并根据实战需要明确指挥程序和处置办法、措施、手段, 适时召开联席会, 组织模拟演练, 从组织、制度、措施和应急调集上做好充分准备。

(三) 公安消防部队要制定和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经当地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后实施。预案要明确组织指挥及分工, 明确各参战职能单位的任务和要求。要根据预案适时组织大型实战演练, 修正完善预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切从实战实效出发, 打有准备之仗, 胜利之仗, 防范于未然。

十、加强消防法制化和规范化建设

(一) 依照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 及时修改补充《广西消防条例》相关内容。

(二) 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管理规定》列入立法计划; 为搞好城镇居民家庭防火工作, 再适时制定《城镇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三) 为确保消防工程建设质量, 力争 2004 年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细则》。

(四) 为促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能, 进一步规范社区消防工作, 规范各类消防安全培训, 2004 年年底以前制发 3 个规范性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检查验收标准》、《城市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安全培训管理办法》, 待条件成熟后, 通过立项将这些规范性文件编制成政府规章或地方标准。

主题词: 公安 消防 城乡建设 目标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重要紧急公文 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5 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重要紧急公文处理规定(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要紧急公文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使重要公文和紧急公文的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进一步提高重要公文(以下简称重要件)和紧急公文(以下按紧急程度分别简称特急件、急件)的处理效率和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重要件是指上级机关(即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务院各部门,下同)、自治区机关(即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协、高级法院、检察院以及驻桂部队军级单位等,下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的来文中标注“特急”、“急件”字样和涉及重大事项的公文;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件;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的批示件;下级政府及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属于各类突发性重大事件的请示件。

重要件按紧急程度分为特急件、急件和普通重要件。

第三条 特急件是指必须在24小时内办结的重要件。急件是指必须在3日内办结的重要件。

第四条 重要件的登记、分转和签收。重要件的登记和分转工作由文电处负责。文电处收到重要件后,应在1小时内登记和分转相关处室,并在公文首页右上角加盖“公文收转专用章”,标明收到公文和承办处室签收公文的具体时间。

政府值班室和各处室收到的重要件也参照此项规定和要求登记、分转和签收。

第五条 重要件紧急程度的确定。承办处室收到重要件后要在1小时内提出重要件的紧急程度分类意见,并报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确定后,加盖“紧急程度和办结时限专用章”。

第六条 特急件的办理。特急件必须即到即办、即到即审、即到即批、即到即印,用最短的时间办结。在特急件办理中涉及到协调事项的,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负责,然后再呈主席、副主席批示或签发。

第七条 对涉及突发性重大事件的特急件的办理。对涉及安全生产,社会稳定,群体性上访事件,重特大自然灾害,防火、防汛,公共卫生,重大环境污染等突发性重大事件的特急件,政府值班室须在半小时内通知承办处室并同时报告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主席或副主席,承办处室须在1小时内将处理意见反馈值班室,再由政府值班室在半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值班室。政府值班室和承办处室都要跟踪督促此类特急件的办理。

下级政府及各部门、单位须在事件发生后4小时内将有关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伤亡人数、损失初步估计,原因初步判断,处理措施、事件控制情况等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值班室。

第八条 急件的办理。急件必须及时办理、审核、签发和印发。在急件办理中涉及到协调事项的,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负责,然后再呈主席、副主席批示或签发。

第九条 特急件、急件的审批。特急件、急件的审核与签发,由主席、副主席以及秘书长、副秘书长按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负责。如秘书长不在时,送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审批;分管副秘书长不在时,送秘书长或秘书长委托的其他副秘书长审批;分管副主席不在时,呈常务副主席、主席审批。

特急件中如要制发公文的,承办处室必须在最后办结时限7小时前送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批,6小时前送主席或副主席审批,4小时前送印刷厂印发。如无须制发公文的,承办处室必须在最后办结时限3小时前送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审批,2小时前送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急件中如要制发公文的,承办处室必须在最后办结时限24小时前送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主席或副主席审批,12小时前送印刷厂

印发。如无须制发公文的，承办处室必须在最后办结时限 12 小时前送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主席或副主席审批。

第十条 重要件中凡属党中央、国务院的来文来电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件由综合处呈秘书长批示，如秘书长因出差等原因无法及时批示的，则呈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批示；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对此类重要件作出批示后，由综合处在 1 小时内分转有关领导或处室办理。

第十一条 承办处室处长（主任）、副处长（副主任）负责特急件、急件办理的全程跟踪和督办。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在办理特急件和急件中的职责：

（一）政府部门以特急或急件报送的请示件，须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对上级机关下发的非特急公文，政府部门在办理中需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原则上不要以特急公文报送。

（二）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由有关部门提出意见、代拟文件或直接由有关部门办理的特急件和急件，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确定办理时限，有关部门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由政府一个部门牵头，几个部门参与研究草拟的公文，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确定办理时限。牵头部门要按照要求，认真负责，组织研究，抓

紧拟稿，按时报送。

第十三条 为区分重要件的紧急程度，送审时要将特急件、突发性重大事件特急件、急件分别装人紫红色、金红色、桔黄色文件夹内。

第十四条 特急件、急件的办理要随文附上公文办理时间流程图表，各个环节的承办人都须在公文办理时间流程图表上签收。

第十五条 普通重要件按普通公文处理规定办理，凡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普通重要件，由秘书长或分管副秘书长确定办结时限，各承办处室指派专人负责督办落实。

第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每年年终要对政府各部门和办公厅各处室特急件、急件、限时办结重要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评比，对做得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做得不好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对因延误时限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过去发布的有关重要紧急公文处理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文秘 工作 公文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 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6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

(2002) 31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文学	自治区副主席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赵德明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主任
	蒋维珩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王荣文	自治区纠风办副主任
	文起洁	李 伙	自治区物价局处长
	田金贵	农丽宁	自治区经贸委处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区高等学校 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11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我区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我区 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实施办法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教育(以下简称民族预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特殊层次,是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国发

(2002) 14 号)和第五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为加强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的建设,培养更多少数民族地区建设人才,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加快我区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意义

我区民族预科生来自老、少、边、山、穷地区的农业人口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和各种条件的限制,他们接受教育的条件相对较差。制订我区民族预科教育 2003—2007 年发展的实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可以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的关怀和对民族地区经济、教育发展的重视,有利于培养更多的少数民族专门人才,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进步。

二、我区民族预科教育的背景与现状

1980 年我区开始在部分高等学校开设民族预科班,根据自治区人大九届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条例》要求,1992 年自治区决定民族预科集中在广西民族学院办学。目前有 14 所高等学校的民族预科生在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学习。20 多年来,我区的民族预科教育取得了显著成绩。一是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和高级人才。1980 年至今,民族预科共为有关高等学校输送了 8228 名学生。这些学生大学毕业后,在民族地区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积累了较丰富的办学经验。1992 年,我区率先实行民族预科集中办学。1996 年 5 月,教育部、国家民委在南宁召开“全国民族预科教育改革工作会议”,肯定了我区集中办民族预科的模式和教学改革经验,并向全国推广。三是探索出一条适合我区实际的民族预科教育教学改革之路,造就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提供了有力支撑。

但是,我区民族预科教育在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办学条件尚不完善。广西民族学院民族预科生均教室、实验室及附属用房、图书资料室面积和教学设备固定资产总值等仍达不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二是民族预科招生缺额严重。2002 年实际就读的民族预科生仅占招生计划的 78.5%。三是民族预科生贫困面比较大。

目前,民族预科生中的贫困生、特困生分别为 80%和 70%,一些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都难以维持。

三、我区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目标

(一)适度扩大招生规模。以上年招生规模为基数,并按当年全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确定区属高等学校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确保民族预科办学规模适度扩大。到 2007 年,民族预科招生数达到 1116 人。

(二)改善办学条件,力争把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建设成为国家级民族预科教育基地。自治区将加大投入,进一步改善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的办学条件,使民族预科各项办学条件,如生均校舍面积、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等,达到教育部的评估标准;并采取各种措施,扶持贫困学生完成学业。

四、加快我区民族预科教育发展的措施

(一)加大对民族预科教育的经费投入,依法保障民族预科生与普通本、专科生享受同等待遇。进一步完善奖、贷、助、补、减等资助政策和制度,在同等条件下,民族预科贫困生优先享受国家、自治区资助政策。民族预科生免收学费,其公用经费按本科生标准核定,免收的学费和公用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核拨。在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增挂“广西少数民族预科教育基地”的牌子。鉴于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现有教学、实验、行政、教研等用房和教学设备严重不足,自治区将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间加大投入,扶持建设广西民族学院预科部综合楼等基础设施、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完善预科部的办学条件。广西民族学院要统筹安排校内教学资源,使预科部与其他院系充分共享校内的教学资源。

(二)做好民族预科招生工作。坚持面向民族贫困地区和民族乡的农村少数民族招收民族预科生。民族预科招生以招收本科生为主。进一步落实招收民族预科生的倾斜照顾政策。有民族预科招生任务的高等学校要确保民族预科招生计划的落实。

(三)大力加强民族预科教师队伍建设。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教师的学历和学位层次。改

善民族预科教师工作条件，稳定民族预科教师队伍。评定职称时，在同等条件下，向从事民族预科教育的教师倾斜。

(四) 抓好民族预科教育教学改革。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民族预科教育质量，向有关高等学校输送文化基础扎实，知识面较宽，综合素质较高的合格大学新生。

(五) 帮助民族预科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困难

问题。民族预科生来自 50 个贫困县，大部分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和协作，进一步完善我区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积极推进我区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帮助民族预科生完成学业。

附件：全区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 2003—2007 年招生计划表

附件：

全区高等学校少数民族预科 2003—2007 年招生计划表

项目 民族	2002 年 少数民族总 人口数	招生 比例	2003 年招 生数	2004 年招 生数	2005 年招 生数	2006 年招 生数	2007 年招 生数	各少数民族分布的主要 县(市)
壮族	15531076	70%	584	626	670	722	773	
瑶族	1459508	17.2%	143	153	165	178	191	都安、巴马、金秀、富川、恭城
苗族	455845	5.4%	46	49	52	56	60	融水、龙胜、三江、隆林
侗族	318050	3.7%	31	33	36	38	41	三江、龙胜、融水
仫佬族	166381	2%	17	18	19	21	22	罗城、柳江
毛南族	72545	0.8%	7	7	8	8	9	环江、宜州
回族	30377	0.4%	5	5	5	5	6	柳州、南宁、百色、鹿寨、平乐、桂林、临桂、灵川、永福
京族	18234	0.2%	4	4	4	4	4	东兴
水族	13542	0.2%	4	4	4	4	4	环江、南丹、宜州
彝族	7126	0.08%	3	3	4	3	3	隆林、那坡
仡佬族	2788	0.03%	3	3	3	3	3	隆林
合计	18075472		847	905	969	1042	1116	

说明：(1) 我区民族预科每年招生人数按 7.1% 增长计，招生规模与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平均增长比例同步。

(2) 招生比例分配时考虑壮族占大多数，比例为 70%，剩余 30% 的比例根据各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分配。少数民族当年招生人数未达到 1 人时按 1 人计，并考虑逐年适当提高，故当年少数民族学生合计数与计划数稍有偏差。

主题词：教育 民族 学校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4号

《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已经2003年7月8日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令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关工作人员佩带的关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关衔相符。

第三条 海关关衔标志：海关总监、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由橄榄叶环绕的海海关徽和五角星下衬五边形的星花组成；关务监督关衔标志由橄榄叶、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关务督察、关务督办、关务员关衔标志由横杠、星花和海关关徽组成。海关关衔标志为金色。

第四条 关衔标志缀钉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版面为黑色，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

海关工作人员着制式上衣、制式大衣时，佩带硬肩章；着制式短袖衫、制式长袖衫、查验服时，佩带软肩章。

第五条 海关总监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海关徽和三枚星花；海关副总监关衔标志

为一枚橄榄叶环绕的海海关徽和二枚星花。

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橄榄叶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监督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察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三级关务督办关衔标志为一枚星花。

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一道横杠和一枚海关关徽，一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三枚星花；二级关务员关衔标志为二枚星花。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晋升或者降低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更换其关衔标志；取消或者不予保留关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关衔标志。

第七条 海关关衔标志由海关总署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变造和买卖、使用关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关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图：（本刊略）

主题词：外贸 海关 办法



广 西 供 销 学 校



广 西 供 销 学 校



即将投入使用的学生公寓楼



图书馆、实验楼



学校教职工参观百色起义纪念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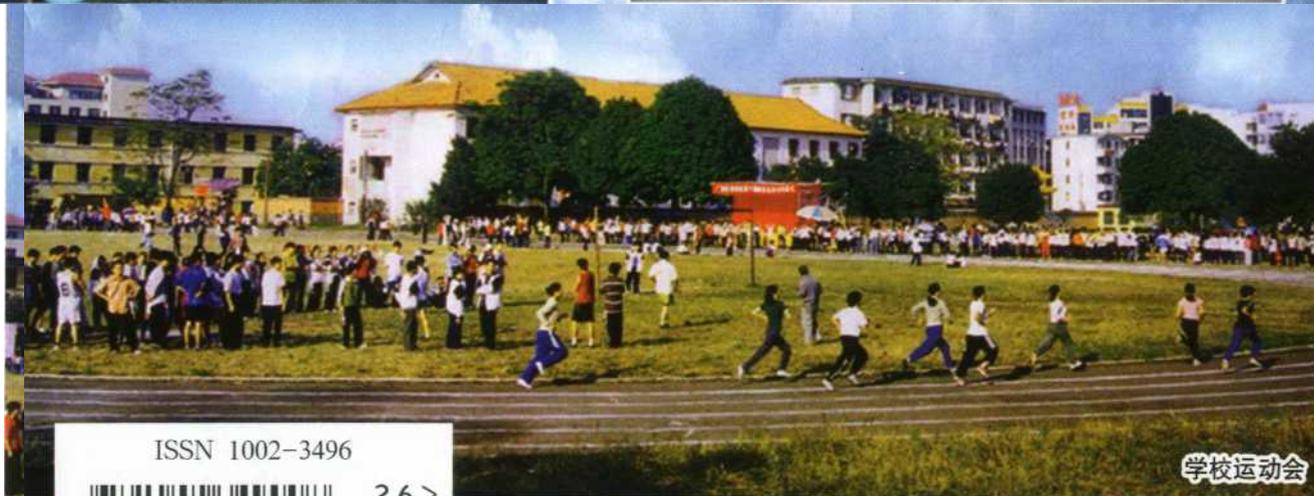
教职工在云南旅游



学生茶艺表演



旅游实训



学校运动会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26 >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0052 定价：2.00元